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389

王梓清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9年3月22日

裁決日期：2019年5月15日

判決書

背景

1. 王梓清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CM69039Y(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在2012年12月14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他因此未

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2012年2月23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蝦拖」類別拖網漁船，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全年平均作業日數填寫了「未能提供」，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4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上標示的17、18及19區(長洲、石鼓洲、南丫島、港島南方、蒲台島一帶水域)，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担杆、伶仃、萬山、竹洲，他的漁獲主要售賣給「H.K.收魚艇」，有關船隻主要在香港仔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0名船東、2名本地漁工及4名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初步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26.20 米長的木質蝦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高，可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沒有被發現在本港停泊(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沒有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該 4 名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他聘請的內地漁工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受到限制。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40%，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6. 其後，上訴人在其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16 的回條內表示不同意工作小組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漁船，他說「有關船隻在香港大陸兩邊走，有時在香港停泊，有時在大陸停泊，有時在香港水域捕魚，有時在外海作業，因申請漁工簽證的手續太多，所以沒有申請，在港作業請本港漁工，在外海請大陸漁工」。

7. 工作小組在考慮過上訴人的申述後，認為這些申述並不足以證明上訴人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正式決定，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只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上訴理由

8.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8 日的上訴信件及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15 日的上訴表格。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對只獲十五萬元特惠津貼十分不滿，他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40%，他不知道怎樣界定一艘漁船是香港近岸水域作業的漁船，不知道香港水域怎樣界定，以他所知，有其他漁船船東獲賠幾十萬至幾百萬不等，十分不公平。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9. 上訴人王梓清親自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上訴人表示他的漁船是在近岸水域拖網捕魚的，他將漁船交給親戚打理，他的親戚現在已經過身了，他的漁船有時在香港做，有時在大陸做，他的親戚本身是大陸漁民，叫「黃來興」，委員問上訴人他的親戚是否香港居民，上訴人說他不是，委員問從申請表格上看到有關船隻的船長叫「黃樹根」，他是什麼人，上訴人說他是他親戚聘請的船長，委員問漁船上工作的輪機操作員即大偈「劉振聲」是誰，上訴人說他已經不記得了。

- (2) 委員問那他是否熟悉有關船隻的運作？船長黃先生也是否熟悉船上的運作？上訴人說他自己並不熟悉，至於船長黃先生是否熟悉，他就記不起了，他說他是長期病患者，服用了精神科藥物，所以記不起了。
- (3) 委員詢問那他把船隻交給親戚打理，他會否從中得到任何收入，上訴人說他也記不起了，他也說「有時俾少少」。
- (4) 委員問上訴人他填寫的登記表格上有兩個簽名，簽名的人士是誰？上訴人說該兩個簽名分別是他本人及船長的簽名，他與船長一同填寫申請表格辦理申請特惠津貼，委員問上訴人那他與船長是否熟悉，上訴人說他與船長並不認識，只是在登記當日一起辦理登記手續及填寫登記表格。
- (5)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有沒有問他的親戚索取單據，以交給上訴委員會參考，他說沒有，委員問上訴人他究竟有沒有上過船，上訴人說他曾經試過上船，大約每年都有一至兩次，多數在香港仔上船，委員問他有沒有出海捕魚，他說從來沒有，委員問他那一次在香港仔上船的情況，上訴人說他的親戚把漁船駛到香港仔避風塘，他在那裏登船，委員問他的親戚是內地人，他怎樣入境？他可以隨便將船駛到香港仔嗎？他是非法入境嗎？上訴人說理論上他是不可以這樣做的，他只是「偷雞入」，上訴人說他聘請的大陸漁工都是這樣來香港。
- (6) 委員詢問上訴人有關船隻在內地哪裏停泊，他說在桂山、汕尾，委員問有關船隻在哪裏捕魚作業，上訴人說他的親戚生前告訴他，他在西貢近岸水域、長洲等地作業，委員問他在哪裏賣魚，上訴人說他的親戚告訴他在長洲賣魚，有一些收魚艇來收魚，所以他們不用泊岸也可以賣魚。

- (7) 委員問上訴人他現在所說的全部都是他的親戚說給他聽的？他有沒有什麼資料是他自己第一手的資料？上訴人說他所知的全部都是他親戚說給他聽的，委員問那他怎樣可以肯定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有超過 10%，上訴人說他自己也不能肯定，但他估計有關船隻在西貢、長洲等地作業，怎樣也會有 10%在香港水域作業，他的親戚過身之前也跟他說應該有超過 10%在本港水域作業。
- (8) 委員問他除了聽親戚說，他自己有沒有實質證據？他所說的全部都是二手的資料，上訴人說他本人就拿不出任何證據了。
- (9) 上訴人說他自小在內地長大，家人也是漁民，其後他自己一人偷渡來港謀生，便沒有再打魚，在 2003 年他患病沒有工作，他的親戚建議他投資買入有關船隻，再交給他打理，他於是買入該船隻給親戚打理，他現在已經將有關船隻賣掉，現已為退休人士，他說他也知道自己沒有什麼理據，他說只想「講返事實」、「唔批都有計」，他說他讀得書少，他不知道應該可以說什麼了。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0.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時，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在巡查中船隻被發現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

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個案中的船隻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在此上訴個案中，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11. 上訴委員會認為，除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的聲稱，而且他所作出的陳述並非他本人所知的事實，他坦承所有關於有關漁船怎樣運作的都是他親戚說給他聽的，他本人完全不熟悉船隻的作業模式，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受他所作出的聲稱或陳述屬實，對於他的聲稱亦不認同，而從客觀證據所顯示的情況，可推斷他不是通常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的漁民。
12. 上訴人完全沒有提供任何漁獲銷售交易的單據，他在登記表格上填寫他的漁獲的主要銷售途徑是賣給「H.K.收魚艇」，眾所皆知，香港批發商的收魚艇是流動魚類批發交易點，可以派駐收魚艇到國內伶仃、萬山、桂山等地，上訴人售賣漁獲給收魚艇，也有可能伶仃、萬山、桂山等地交易，上訴人未能提供客觀證據證明或顯示上訴人的漁獲售賣地點在本港以內。
13. 此外，上訴人的漁船屬「蝦艇」類別，他的親戚捕撈的鮮活蝦蟹需盡快運到售賣地點，所以他的親戚售賣漁獲的地點與捕撈的地點相距不會太遠，而且買賣交收的次數也較頻密，上訴人在填寫表格時也填上他全年也會在香港以外的担杆、伶仃、萬山、竹洲等地捕魚，他的漁獲主要銷售途徑為賣給收魚艇，在船上工作的是內地漁工，

上述地點附近水域也是近岸水域，收魚艇可在該地與上訴人進行交易，十分方便，也有足夠人手辦事，所以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上訴人的聲稱指使用有關船隻捕撈的漁獲在 2009 年至 2011 年在本港範圍內售賣，反而絕大部分漁獲在內地的地點交收、交給批發商派往當地的收魚艇，才是上訴人的親戚的主要慣常的做法，也與其他資料顯示的情況較為吻合。

14. 補給方面，上訴人完全沒有任何單據證明他的船隻在相關時段即 2009 至 2011 年在香港補給燃油及冰雪，上訴委員會認為這至少可顯示有關船隻甚少在香港補給冰雪，至於是否有回到香港補給燃油對有關船隻是否在香港水域作業沒有顯示作用。
15. 船上工作的漁工是直接從內地聘請的漁工，上訴人或他親戚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內地漁工不可在香港水域內合法捕魚，如沒有聘請內地漁工只靠本地員工，根本不可能做到落網捕魚及將漁獲分類及交收等工作，上訴委員會認為，如上訴人或他親戚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他們應該有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及透過這個計劃循合法途徑聘用內地過港漁工在船上工作，他們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配額聘請內地過港漁工，這反映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較多在國內水域作業，內地漁工進入本港水域捕魚屬犯法。
16.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主要在香港仔停泊，但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的船隻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他的船隻在 2011 年一次也沒有被發現在本港避風塘停泊，這顯

示有關船隻沒有回到本港避風塘停泊，這也與他在內地聘請及接送內地漁工及在那邊作業吻合，在聆訊上，他也說有關船隻在桂山、甚至較遠的汕尾停泊也在伶仃停泊及賣魚，如上訴人通常在那邊接載內地漁工及賣魚，在那邊出海作業，有關船隻通常在那邊停泊，巡查人員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仔避風塘停泊的機會及次數自然會較少。

17. 本個案中其中要注意的事項是，上訴人的船隻甚至連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內也完全沒有被發現在本港的避風塘停泊，漁民一般十分重視傳統節慶，尤以每年的農曆新年為最重要的節日，漁民十分重視在農曆新年一家大小團聚，如上訴人或他的親戚在這個最重要的節慶也不是回香港的避風塘停泊，上訴委員會認為這可以充分顯示他們大部分時間不在香港，捕魚作業的基地在內地，有關船隻被用作在內地在香港以外的國內水域捕魚作業，而不是在本港近岸水域捕魚作業，完成捕魚工作後也沒有回香港停泊作息，所以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以內，漁護署人員完全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本港的避風塘停泊。
18. 上訴人說他聽親戚說他使用有關船隻在本港的長洲、西貢作業，他在聆訊也坦承他自己根本沒有出過海，他對捕魚運作完全不熟悉，他只靠聽聞親戚說的。無論如何，據工作小組的資料，能夠覆蓋上訴人聲稱的作業區域的巡查路線的巡查有很多次，但在這些巡查中一次也沒有發現上訴人的船隻。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該些區域內作業，該部分並佔不少於10%的作業時間，沒有可能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的海上巡查完全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

港水域作業。雖然不能排除有可能在個別某一次或幾次巡查中有關船隻剛剛碰巧不在巡查船附近的區域，但如在很多次能覆蓋上訴人的作業時間及區域的巡查中並沒有一次發現有關船隻在作業，數字上似乎機會極微。上訴委員會認為較合理推斷是有關船隻的作業地點不在香港水域內，有關船隻駛出到屬於內地水域範圍作業，所有聘請及接送漁工、捕魚、賣魚及作息也在內地的地點，並非在香港水域以內，所以漁護署人員在本港水域進行海上巡查看到有關船隻的機會自然會較低。

19. 上訴委員會考慮到本案中有實質證據顯示有關船隻在巡查未被發現、船上工作的漁工是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及他也持有內地的捕撈許可證等幾個因素，認為較為整體合理的推論是有關船隻是一艘通常在內地水域作業的漁船，有關船隻在國內水域落網、拖網，捕撈後在國內水域起網收取漁獲，在國內水域停泊作息，及將魚獲賣給當地的收魚艇，有關船隻沒有在本港水域內作業。
20.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40%，他在申請表格中「全年捕魚作業日數」填上「未能提供」，卻又填 40%的比例，實在令人費解，他也說他只是聽親戚說的，他自己本人沒有任何證據證明這點，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他填寫的比例數字屬實，上訴人在本港捕魚作業的部分沒有所聲稱的百分比，也不符合不少於 10%的最低要求。
21. 上訴人在聆訊上也說他自己並不是本港的漁民，他只是一名投資者，買入船隻交給他的親戚營運，他的親戚也不是本港的漁民，發放特

惠津貼的準則是根據一名本港漁民受禁拖措施影響的程度為主要決定因素，這又取決於該名本港漁民較多在哪一邊的水域捕魚作業，在本港水域還是在國內水域內捕魚作業，如他根本不是本港漁民，或他實際捕魚作業地在鄰近的內地水域，他便不符合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資格，在香港境內實施禁拖措施也不會對他在內地水域拖網捕魚作業有很大影響。

22.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有10%或以上則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
23.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他們合乎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所以在發放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對他在這制度下得不到較高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仍必須嚴格謹慎地處理有關上訴的申請。

結論

24.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

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AB0389

聆訊日期：2019年3月22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許美嫦女士, MH, JP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盧暉基先生

委員

(簽署)

盧君政博士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王梓清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阮穎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